

第二點附件一修正規定

附件一

運動部運動發展基金非屬亞奧運運動種類人才培育內容

種類	說明
世界運動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參加世界運動會運動種類賽前訓練為限。 2. 經費支用項目：教練費、選手零用金、膳宿費、消耗性器材費、禁藥檢測費、運動防護員費。另其他與支援訓練有關費用，須經本部訓輔專案小組審議。 3. 各經費支用項目之補助基準依「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規定辦理。
國際運動總會聯合會（SportAccord 或 Global Association of International Sports Federations，以下簡稱聯合會）所屬國際非亞奧運單項運動總會之會員，所舉辦之全國性競賽及推廣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辦理單項錦標賽、選拔賽、全國性排名賽或訓練營為限。 2. 經費支用項目：裁判費、器材費、獎品（盃）費、場租費、佈置費、工作人員（誤餐費、交通費、住宿費）、印刷費、保險費、教練費、運動防護員費及雜支。 3. 各經費支用項目之補助基準依「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規定辦理。
聯合會所屬國際非亞奧運單項運動總會所舉辦之國際競賽及其會員舉辦之賽前集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賽事為綜合性國際賽事、正式錦標賽、公開賽及參加國際競賽賽前訓練。 2. 前項賽事不含世界運動會。 3. 參加國際競賽：教練費、選手零用金、交通費、證照費、服裝費、膳宿費、保險費及雜支。 4. 賽前集訓：教練費、選手零用金、膳宿費、消耗性器材費、禁藥檢測費、運動防護員費及其他與支援訓練有關費用。 5. 各經費支用項目之補助基準依「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規定辦理。
聯合會所屬國際非亞奧運單項運動總會所舉辦之國際教練、裁判講（研）習及其會員舉辦之全國性教練、裁判講（研）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辦國內講習活動：講師費、膳宿及交通費（僅限講師、專家學者、講座助理或學術科監試人員）、場地租借費、印刷費。 2. 參加國外講習活動：交通費、膳宿費、證照費。 3. 各經費支用項目之補助基準依「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規定辦理。